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1號

原告 德祥生活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文平

訴訟代理人 熊家興律師

李國禎律師

被告 富格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明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